



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会议纪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 12 人。会议形成纪要如下：

一、验收报告总体结论

《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报告）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报告需要完善的内容

- 1、核实并明确保护目标变化情况，补充保护目标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说明；
- 2、完善细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补充事故废油处置承诺；
- 3、补充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专家组组长：张启东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2月20日，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汇报，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在各自工作过程中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变电站：平武县白马乡厄哩村；输电线路：平武县和九寨沟县境内。

2、项目主要内容：

(1) 白马110kV变电站：主变规模1×31.5MVA；110kV出线2回；35kV出线4回；10kV出线4回；无功补偿容量2×3006kVar。

(2) 110kV顺河～白马架空线路新建工程(以下简称110kV顺白线)：线路路径总长度54km。110kV顺白线均为架空线路，其中约8.68km穿越勿角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3) 110kV龙安～白马架空线路新建工程(以下简称110kV龙白线)：110kV龙白线路径总长58.3km，均为架空线路。

(4) 顺河110kV升压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扩建110kV出线间隔1个。扩建后主变容量1×31.5MVA，110kV出线2回，35kV出线3回，10kV出线5回。

(5) 龙安11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扩建后主变容量1×50MVA，110kV出线4回，35kV出线5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建设单位汇报和验收单位现场调查，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于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建设，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其进行了批复，环保手续完备。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等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破坏的植物进行绿化，植被已恢复原貌。施工结束后仍可进行农业耕作或绿化，不影响其原有的土地用途。在线路维护和检修中，不砍伐树木，仅对不满足净距要求的树木进行削枝处理。本项目占地很少，采取相应的生态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的生态影响很小。

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利用现有设施收集、处置。变电站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储存处理后用于站址附近农田施肥，生活垃圾利用站内垃圾桶收集后集中转运至站外垃圾站，站区内无乱排乱放现象。输电线路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10kV顺白线8.68km穿越勿角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项目现已完成施

工。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弃土和生活垃圾遗留，现场无遗留施工期污染，输电线路穿越自然保护区内对树木的净空距离满足相关要求，输电线路沿线植被已及时恢复，工程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影响很小。

本工程建成运行后，经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变电站站界四周及距离线路较近的，具有代表性的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变电站站界四周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敏感点的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II类标准。

因此该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了有效的缓解和控制。

五、验收结论

1、验收组认为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3、验收监测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

完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组长：



2018年12月20日



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张君林	四川省环科院	高工	13666277271
成员	王大国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730717308
	宋翔	电研所	副教授	13086664076

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启东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666277271
宋福明	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086664076
廖成	葛洲坝监理		18281780088
姜健	葛洲坝监理		13684406020
张世西	能投集团		13986861506
杨波	四川建设集团		15881171926
胡浩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15882282786
胡成刚	四川特高压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3881149668
王大同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730717308
李成	四川省辐射站	主任	87716703
秦思源	四川省辐射站		87716703
李瑞博	四川省辐射站	副主任	15208456524